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5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已于2025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3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
| 2.01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2.02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2.03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2.04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2.05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2.06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 |
| 2.07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2.08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 |
| 2.09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
| 3.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1以及议案2.01、议案2.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议案2包含9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20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8月2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边逸军、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 | | |
| 2.01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 |
| 2.02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2.03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 |
| 2.04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
| 2.05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
| 2.06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 | | | |
| 2.07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 2.08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 | | | |
| 2.09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股东账号卡号 | | 持股数量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 | 联系人 | |
| 受托人姓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9

#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九典制药 | 股票代码 | 30070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曾蕾 | 甘荣 | |
| 电话 | 0731-82831002 | 0731-82831002 | |
| 办公地址 |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栋 |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栋 | |
| 电子信箱 | jdir@hnjiudian.com | jdir@hnjiudian.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511,949,503.84 | 1,366,190,189.06 | 10.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91,423,208.95 | 284,130,488.69 | 2.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82,781,130.52 | 255,356,726.55 | 10.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75,892,863.89 | 417,957,180.05 | -33.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59 | 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8 | 0.59 | -1.6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2% | 13.51% | -2.3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531,462,911.24 | 3,373,131,232.71 | 4.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589,926,055.79 | 2,526,729,860.86 | 2.5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8,75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br>股份状态 | 数量 |
| 朱志宏 | 境内自然人 | 33.12% | 165,663,600 | 124,247,700 | 质押 | 1,689,700 |
| 段立新 | 境内自然人 | 11.22% | 56,139,565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41% | 7,060,467 | 0 | 不适用 | 0 |
| 朱志云 | 境内自然人 | 0.73% | 3,650,681 | 2,738,011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5% | 2,767,832 | 0 | 不适用 | 0 |
| 刘鹰 | 境内自然人 | 0.44% | 2,203,463 | 1,652,597 | 不适用 | 0 |
| 朱志纯 | 境内自然人 | 0.41% | 2,048,287 | 0 | 不适用 | 0 |
|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 其他 | 0.39% | 1,973,934 | 0 | 不适用 | 0 |
| 黄丽萍 | 境内自然人 | 0.37% | 1,869,072 | 0 | 不适用 | 0 |
| 韩文光 | 境内自然人 | 0.36% | 1,799,72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朱志宏与朱志云、刘鹰、朱志纯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九典转02 | 123223 | 2023年09月15日 | 2029年09月14日 | 20,529.14 |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26.66% | 25.09% |
| 流动比率 | 4.78 | 4.09 |
| 速动比率 | 3.30 | 2.95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54.69 | 32.69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41.42% | 41.84% |

三、重要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收入主要来自药品制剂，其中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酮洛芬凝胶贴膏、泮托拉唑钠肠溶片、达格列净片、瑞舒伐他汀钙片等主要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上述产品在全国或部分地区实施集中带量采购，产品销量预期增加。若公司未来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推出其他更具有发展潜力的新产品，或公司的竞争对手在产品创新方面投入更多的资金和资源等，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出现放缓或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新产品开发及推广力度，丰富产品品类，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公司始终将产品及技术的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的调控、开发资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等不确定性原因，使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形成研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选题前做充分的市场调研，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小试、中试等各阶段严格控制，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人才引进力度，力求尽量降低产品研发风险。

3、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另外，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会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部门进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从知识产权的战略布局，到具体的专利申报、商标注册及维护等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同时不定期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培训工作，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4、医药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人才和专业研发团队是项目成功的基础。研发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及研发资源，从而积累丰富的研究经验。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及对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影响较大，若公司研发人才流失，人才团队出现不稳定因子，导致以往积累的开发经验和技术优势可能难以保持，影响研发项目的进度，将对公司的研发成果转化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项目实施差异化奖励，通过对不同阶段的项目分阶段进行奖励，鼓励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并且吸引高素质人才加入核心技术团队，有效地降低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5、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监督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书等资质证书，而上述相关资质证书具有明确的有效期限，公司需在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认证，如果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仍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资质证书，公司将无法继续合法生产相关药品，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进行内部管理，随时关注相关证照资质状态，及时完成续期工作，确保能够一直保有经营资质。

6、我国医药卫生体制和医疗保险制度正处在积极推进改革阶段，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正在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医药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现阶段我国药品的招标政策实行以政府主导、以国家医保局、省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公司产品中标情况直接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若公司现有中标产品在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未中标或者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将对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招标部门的管理，积极检索、搜集相关信息，力求提高公司产品的中标率。同时，严控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

7、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施行动态调整机制，公司主要产品中部分属于国家基本药物或国家医保用药，部分列入了各省医保增补目录，若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加大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减小该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合作经销模式。针对不断增长的市场推广活动和需求，公司无法完全控制合作经销模式中推广服务机构在日常业务中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内控措施及制度规范推广行为同时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扩大销售量。

9、公司及子公司九典宏阳、普道医药、汇阳信息是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在其后的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规范运行，加快研发工作推进及研发管理，以保证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标准。

10、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使用原辅料种类多、数量大，原料药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可能因发生意外、疏忽或其他原因而使公司污染物排放无法满足国家标准，进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如国家颁布并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将使得公司进一步扩大环境保护相关设施设备的投入，从而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进行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通过有效成本控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削弱环保支出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1、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机械操作等，对安全操作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不排除因人员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了修订、完善，确保每一位员工在安全生产中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生产车间每月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技术部、质量部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培训，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再压实，应急救援队每月进行一次训练，力求提高每一位一线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25-063

#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2,815,76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天能重工 | 股票代码 | 30056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春梅 | 于新晓 | |
| 电话 | 0532-58829955 | 0532-58829955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青岛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2栋 | 山东省青岛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2栋 | |
| 电子信箱 | ir@qdtnp.com | ir@qdtnp.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458,135,438.92 | 1,165,067,630.68 | 25.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9,242,560.17 | 65,061,696.75 | 6.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9,017,668.11 | 65,199,010.12 | 5.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328,678.92 | 46,321,017.93 | -71.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80 | 0.0636 | 6.9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80 | 0.0636 | 6.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 | 1.14% | 0.1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237,510,047.41 | 11,951,612,409.66 | 2.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304,996,545.67 | 5,273,820,165.36 | 0.5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5,12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br>股份状态 | 数量 |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2.62% | 231,316,952 | 0 | 不适用 | 0 |
| 郑旭 | 境内自然人 | 8.73% | 89,279,687 | 0 | 质押 | 28,099,687 |
| 张世启 | 境内自然人 | 3.27% | 33,464,569 | 0 | 不适用 | 0 |
| #青岛立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立心行稳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3% | 13,649,950 | 0 | 不适用 | 0 |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信托·惠越240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97% | 9,957,325 | 0 | 不适用 | 0 |
|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0% | 7,112,375 | 0 | 不适用 | 0 |
|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0% | 7,112,375 | 0 | 不适用 | 0 |
|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5% | 6,685,633 | 0 | 不适用 | 0 |
| 上海道禾志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63% | 6,401,137 | 0 | 不适用 | 0 |
| 童中平 | 境内自然人 | 0.52% | 5,290,021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青岛立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立心行稳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169,95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4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649,95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天能转债 | 天能转债 | 123071 | 2020年10月21日 | 2026年10月20日 | 69,377.35 | 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56.37% | 55.59%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3.72 | 3.42 |

三、重要事项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用风机塔架(含混塔及海上风机塔架、单桩)、海上光伏平台支架、锚栓以及新能源发电业务。风力发电设备通常包含风电机组、风电支撑基础以及输电控制系统三大部分，公司所生产风机塔筒及单桩为风电设备支撑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为风力发电场和光伏电站的运营，其工作原理是将风能、光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至电网，完成发电销售。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国内风电发展情况

1月2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2024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指出，持续跟踪跨省跨区输电通道、油气管道、大型风光基地、分布式光伏、煤层气开发等项目推进情况，指导电网企业进一步优化并网流程、提高并网时效，推动"沙戈荒"风光基地、分布式电源、储能、充电桩等接入电网。

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知》指出，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参与跨省跨区交易的新能源电量，上网电价和交易机制按照跨省跨区送电相关政策执行。

5月2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号)，探索创新新能源生产和消费融合发展模式，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做好源荷匹配。并网型项目应按照"以荷定源"原则科学确定新能源电源类型和装机规模。项目整体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60%，占总用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30%，并不断提高自发自用比例，2030年前不低于35%。上网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上限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一般不超过20%。各地可结合项目建设方案中自发自用、上网电量比例和源荷匹配、调节能力等信息，合理设置新能源利用率目标。

6月8日，自然资源部在海南发布《2025中国海洋经济发展指数》，该指数是对2024年中国海洋经济发展状况的综合量化评估，涵盖发展规模与效益、结构优化与升级、资源节约与利用、对外经济与贸易、民生保障与改善等5个领域。指数显示，2024年中国海洋经济发展指数为125.2，比上年增长2.3%，海洋经济发展势头强劲，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指数报告内容显示：全国新增批准用海用岛项目数量和面积比上年分别增长70.0%和6.9%，有效保障油气、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用海用岛需求；海洋原油、天然气产量比上年分别增长4.7%、8.7%，海上风电发电量比上年增长28.2%，海水淡化工程规模比上年增长超10%，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能力不断提高。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持续实现新突破。可再生能源继续保持新增装机的主体地位，接近全国总装机的六成。今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2.68亿千瓦，同比增长99.3%，约占新增装机的91.5%。其中，风电新增5139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2.12亿千瓦。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21.59亿千瓦，同比增长30.6%，约占我国总装机的59.2%，其中，风电装机5.73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11亿千瓦。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再上新台阶。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接近全国总发电量的四成，超过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与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之和。风电、光伏新增发电量超过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今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1799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6%，约占全部发电量的39.7%，超过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9164亿千瓦时)与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7093亿千瓦时)之和；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合计达114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4%，在全社会用电量中占比达到23.7%，较去年同期提高4.4个百分点。风电、光伏合计发电量较去年同期增加2470亿千瓦时，超出全社会用电量增量。

今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5139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4890万千瓦，海上风电249万千瓦。截至2025年6月底，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5.73亿千瓦，同比增长22.7%，其中陆上风电5.28亿千瓦，海上风电4420万千瓦。今年上半年，全国风电累计发电量58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6%，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93.2%。

由此可见，风电光伏发电已成为我国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电力供应、促进能源消费革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2、全球风电市场发展情况

GWEC发布《2025全球海上风电报告》预测，海上风电行业未来十年(2025-203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这意味着将新增350GW的海上风能容量，到2034年底，全球海上风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441GW。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813.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24.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3%。

1、风机塔架(含海上风机塔架及单桩)等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产量风机塔架约25.35万吨，实现销售风机塔架约20.86万吨。

2、风电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公司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运营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持有新能源发电业务规模约681.3MW，报告期内实现售电收入约31,519.13万元。其中持有并网光伏电站约118MW，实现售电收入约5,775.95万元；持有并网风力发电场约563.3MW，实现售电收入约25,743.18万元。

(四)经营模式

1、风机塔架(含海上风机塔架及单桩)等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1)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销售合同及客户提供的技术图纸进行原材料采购，然后根据客户的供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与客户沟通各项目的供货计划后，制定排产计划，由技术中心进行技术准备，通过审核后下发给生产管理部。同时，生产部门按照合同要求申请领料，组织生产。

(2)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采"的模式，原材料采购基本与销售合同相对应。公司通常在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确定的交货计划、公司资金情况和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时间，降低钢板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盈利造成的影响。

(3)销售模式。公司风机塔架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且生产及销售采取"属地就近"原则，降低运输费用，提升保供交付效率，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共有13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山东、新疆、吉林、云南、湖南、江苏、内蒙古、广东等地，具体年产能情况如下：

1)山东青岛工厂：80,000吨

2)吉林通榆工厂：40,000吨

3)吉林大安工厂：50,000吨

4)新疆哈密工厂：34,000吨

5)内蒙古兴安盟工厂：40,000吨

6)内蒙古商都工厂：40,000吨

7)内蒙古包头工厂：40,000吨

8)云南玉溪工厂：25,500吨

9)湖南郴州工厂：34,000吨

10)甘肃民勤工厂：50,000吨

11)江苏盐城工厂(海工)：180,000吨

12)广东汕尾工厂(海工)：100,000吨

13)东营工厂(海工)：200,000吨

上述基地合计年产能约为91.35万吨。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推动"两海战略"实施

(1)加大海工产品研发力度

加大海工产品技术研发力度，强化研发团队建设，充实研发人员力量，加强对海上光伏平台支架、导管架、吸力锚、漂浮式风电基础等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应用，报告期内完成5项海工技术自主研发课题立项工作，申请发明和实用专利6项，为产品多元化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持续优化焊接质量体系建设，完成近50个项目的焊接工艺汇编，圆满完成公司EN1090 EXC4证书、ISO 3834焊接资质复审，具备承接海外项目焊接能力。

(2)创新开发海外市场

整合国内外市场资源，探索技术合作、产品合作等路径，扩大产品出口，依托江苏天能技改及二期扩建项目的投产试运行，积极推进海外审厂，搭建公司海外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得到突破，出口订单量持续增加，实现了产品直接出口的目标。

2、持续提升和优化公司产能布局

(1)江苏技改及二期扩建项目投产试运行

江苏技改及二期扩建项目作为公司2023年定增募投项目之一，也是江苏省和盐城市重点项目，更是天能重工践行国家"双碳"目标、深入推进海上与海外"两海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于2025年6月投产试运行，设备选型、产线布置和管理体系不仅充分响应了海外客户的生产要求，而且充分考虑了未来海上风机大型化的发展趋势，涵盖海塔、导管架和单桩等海上风电系列产品，具备最大直径15米超大型管桩的生产能力，年产能提升至18万吨，工厂智能化和精益化管理水平也大幅提升，标志着公司海上风电装备的制造能力实现了质的飞跃，也标志着公司"两海战略"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2)深度优化制造板块产能布局

结合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启动陆上生产基地产能调整方案编制，通过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整合重组等方式，有序推进陆上生产基地产能优化调整。持续加大制造设备升级改造，提升现有制造基地生产能力。

3、持续优化营销管理体系

完善营销管理体制机制，将原以营销中心大区制为主导的大营销模式，调整为营销中心和区域子公司各有侧重的两级营销体系。加强对核心客户、战略客户的精准营销，强化营销与生产、采购的协同联动，不断健全和完善营销考核激励，调动全员营销积极性。在维护现有存量客户基础上，加强与头部电力电建集团及主流风机厂商的合作黏性，做好陆上三北大基地、老旧风场改造、沿海区域海上风电、南方山地风电、分散式风电、分片塔和混塔等项目开发，巩固和提升公司国内市场地位。

4、高质量推进新能源电站开发运营

强化新能源项目开发力度，稳步推进现有风电项目建设，严格筛选投资储备项目，集中资源开发优质项目；做好现有项目运维管理，探索推进储能、绿证交易等新业态，推动自主运维团队建设。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5-057

#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3345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陇神戎发 | 股票代码 | 300534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元勤辉 | 段文新 | |
| 电话 | 0931-5347119 | 0931-5347119 | |
| 办公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 |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 | |
| 电子信箱 | lsrfzq@163.com | lsrfzq@163.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br>调整前 | 上年同期<br>调整后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br>调整后 |
|---|---|---|---|---|
| 营业收入(元) | 496,228,437.58 | 550,829,896.54 | 540,608,116.46 | -8.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7,956,129.83 | 21,452,947.75 | 21,929,867.06 | 27.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0,487,219.76 | 21,336,643.56 | 21,786,742.64 | 39.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2,446,746.10 | 163,883,367.89 | 209,420,860.67 | -129.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22 | 0.0707 | 0.0723 | 27.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22 | 0.0707 | 0.0723 | 27.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8% | 3.31% | 3.35% | 0.7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br>调整前 | 上年度末<br>调整后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br>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381,717,515.12 | 1,402,312,065.83 | 1,446,715,474.87 | -4.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97,498,334.70 | 662,284,451.05 | 670,609,106.32 | 4.0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9,35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br>股份状态 | 数量 |
|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9.93% | 90,785,250 | 0 | 不适用 | 0 |
|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11% | 21,575,777 | 0 | 不适用 | 0 |
| 康永红 | 境内自然人 | 0.55% | 1,681,183 | 1,260,887 | 不适用 | 0 |
| 安印强 | 境内自然人 | 0.48% | 1,465,800 | 0 | 不适用 | 0 |
|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5% | 1,351,000 | 0 | 不适用 | 0 |
| BARCLAYS BANK PLC | 境外法人 | 0.39% | 1,177,509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2% | 978,500 | 0 | 不适用 | 0 |
| 尚建国 | 境内自然人 | 0.30% | 897,200 | 0 | 不适用 | 0 |
| 张军 | 境内自然人 | 0.23% | 7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赵海光 | 境内自然人 | 0.22% | 66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甘肃药业集团和兴陇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国投直接控股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股东安印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65,800股。<br>(2)股东尚建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76,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21,200股，合计持有897,200股。<br>(3)股东赵海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0,3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68,200股，合计持有648,5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3月24日、3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发布了《关于现金收购甘肃药业集团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23)、《关于股权收购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035)。2025年3月2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甘肃药业集团、创新研究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858.494万元的价格收购甘肃药业集团持有的创新研究院70%股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甘肃药业集团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收购事项由此进入实施阶段。2025年3月29日，创新研究院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顺利取得换发后营业执照，正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025年3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2025-034)。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安制药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其在研品种布瑞哌唑口溶膜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库伦旗3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获得通辽市能源局批准同意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1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镁新能源")实施库伦旗3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获得通辽市能源局批准同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和镁新能源基本情况

和镁新能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其中：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和镁新能源为库伦旗3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申报主体。

二、项目情况

和镁新能源库伦旗3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场址位于通辽市库伦旗，负荷端为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吨电熔镁砂项目，预计年用电量13.9亿千瓦时，用电负荷59.2万千瓦。该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规划建设风电30万千瓦、储能3万千瓦/6万千瓦时、1座220kV升压站及配套设施。

三、项目获得批准情况

2025年8月21日，通辽市能源局向库伦旗、奈曼旗发改委下达《关于实施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库伦旗3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等2个市场化新能源项目的通知》(通能新能字〔2025〕32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全区能源领域简政放权优化程序优化服务的通知》(内能源法改字〔2025〕83号)、《内蒙古自治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申报要求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5〕36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同意实施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库伦旗3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四、项目投资建设有关安排

本项目计划投资13亿元，将与用电负荷40万吨电熔镁砂项目同步推进。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依托年产20万吨电熔镁砂项目建设风电15万千瓦、储能1.5万千瓦/3万千瓦时；二期工程依托年产20万吨电熔镁砂项目建设风电15万千瓦、储能1.5万千瓦/3万千瓦时。预计一期2026年12月末前投产，二期将根据项目整体开展情况安排建设。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目前，该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已完成方案编制、场址限制性因素排查、前期支持性文件获取及负荷企业认定，并已获得通辽市能源局的批准同意。同时，用电负荷40万吨电熔镁砂项目正在进行可研报告编制工作。

下步，和镁新能源将按照规定履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审批程序，办理项目核准、土地等相关手续，按照申报方案建设，做好项目运行经营管理。和镁新能源将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确保新能源与负荷电熔镁砂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运，与负荷项目运行周期匹配。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社会效益

该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通过深度融合风电、智能电网、工业负荷及储能设施，借助先进技术实现清洁能源高效协同与优化调度，具有显著综合效益。

一是该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新能源电量占比负荷端电量达69.78%，年均可替代标准煤约30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82万吨，显著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同时高比例新能源应用将大幅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力支撑负荷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该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对公司本年度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改善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若负荷40万吨电熔镁砂项目按计划正常投产运行，经初步测算，该项目全部建成后每年可为公司贡献收入约23,000万元、利润约7,000万元。

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同时参股负荷企业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占股49%，根据其负荷40万吨电熔镁砂项目同步建设投产的规划，若按计划实现投产运行，根据参股比例，公司也将获得部分收益。

七、相关风险提示

该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尚需办理核准等有关手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做好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外部环境的关系，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计划投产运行。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该合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37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